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6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高级副总裁行使职权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副总裁行使职权授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裁张永生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其本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副总裁（副总经理）谢志雄先生调整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在聘任公司新的总裁之前，公司董事会授权谢志雄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新的总裁止。

公司高级副总裁谢志雄先生简历如下：

谢志雄，男，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加入韶钢，历任第六轧钢厂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炼轧厂轧钢科科长、轧钢主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制造管理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兼任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24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谢志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志雄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谢志雄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